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1 人,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钟舒乔先、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脉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20 万元。主要内容是吉威医疗向上海博脉安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具有更高效亲脂性的雷帕霉素衍生物化学合成工艺可行性研究等。

同意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50 万元,主要内容是吉威医疗向上海博畅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上述关联交易新增金额总计不超过 6,07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拟与上海博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脉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20 万元。主要内容是吉威医疗向上海博脉安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具有更高效亲脂性的雷帕霉素衍生物化学合成工艺可行性研究等。

2、吉威医疗拟与上海博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50 万元,主要内容是吉威医疗向上海博畅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上述关联交易新增金额总计不超过 6,070 万元。

经审核,公司的子公司吉威医疗与上述各关联方需要开展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吉威医疗的正常经营需要,是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对子公司吉威医疗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刘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拟新增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脉安")、上海博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畅")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拟新增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博脉安主要从事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吉威医疗具有完善的三类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可以节省上海博脉安开展样品制备工艺参数优化的周期。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其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具有更高效亲脂性的雷帕霉素衍生物化学合成工艺可行性研究等。吉威医疗开展向关联方上海博脉安提供劳务有利于不断优化检验检测体系并且增加企业所得。因此,吉威医疗计划与上海博脉安发生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4,020 万元。

2、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拟新增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博畅主要从事神经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吉威医疗具有完善的三类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可以节省上海博畅开展样品制备工艺参数优化的周期。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其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吉威医疗开展向关联方上海博畅提供劳务有利于不断优化检验检测体系并且增加企业所得。因此,吉威医疗计划与上海博畅发生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2,05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新增金额总计不超过 6,07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拟新增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博脉安为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博脉安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拟新增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博畅为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博畅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061.30 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6,070 万元,合计 45,131.30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3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款"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本次交易事项均为与公司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博脉安	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170	0	0
		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参考市场价格	1,450	0	0
		具有更高效亲脂性的雷帕霉素衍生物化学合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参考市场价格	1,400	0	0
	小计			4,020	0	0
	上海博畅	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600	0	0
		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参考市场价格	1,450	0	0
	小计			2,050	0	0
	合计			6,070	0	0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7.85	36,150	0.15	39.5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88		0.01		
	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6.59		0.82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959.98		23.11		
	小计		21,855.30	36,150	24.09	39.5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武汉必凯尔教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必凯尔")	急救包和医用敷料等	249.29	720	97.83	65.11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德")	急救包和医用敷料等	1.94		0.77		
	小计		251.23	720	98.60	65.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必凯尔	健康防护手套	43.44	530	0.03	30.83	
	湖北高德		323.17		0.19		
	小计		366.61	530	0.22	30.8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	电力能源	3,523.39	6,000	55.19	41.28	
		蒸汽	4,112.42	9,240	60.48	55.49	
	小计		7,635.81	15,240	57.92	49.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健康防护手套	1.01	–	0	100	–
	小计		1.01	–	0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关于 2019 年度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	205.30	1,600	0.23	87.17	
	小计		205.30	1,600	0.23	87.1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Bioptim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商品	971.74	2,303.40	0.08	57.81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798.82	3,490	0.07	77.11	
	小计		1,770.56	5,793.40	0.15	69.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Bioptim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商品	191.87	349	0.02	45.02	
	JWICU Medical Limited		3.07	6.98	0	56.02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 K.		186.48	3,699.40	0.02	94.96	
	小计		381.42	4,055.38	0.04	90.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JWICU Medical Limited	服务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办公室租赁等	168.87	230.34	0.01	26.69	
	Bioptim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323.16	432.76	0.03	25.33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		43.26	76.78	0	43.66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21.16	20.94	0	−1.05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 K.		134.21	174.50	0.01	23.09	
	小计		690.66	935.32	0.05	26.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Bioptim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服务费等	545.07	732.90	0.11	25.63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特许权使用费	–	1,745	–	100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 K.	特许权使用费	379.49	–	0.03	100	–
	小计		924.56	2,477.90	0.14	62.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向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健康防护手套和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向关联方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 产生特许权使用费(为国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其他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业务、财务、管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博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JF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因玲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77 号 2 幢 B202 室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	827,012.22
2	负债总额	——	1,119,473.54
3	净资产	——	−292,461.32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1-9 月)
4	营业收入	——	0
5	净利润	——	−292,461.32

注:2020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上海博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JE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因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77 号 2 幢 B204 室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企业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	83,498.57
2	负债总额	——	164,118.51
3	净资产	——	−80,619.94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1-9 月)
4	营业收入	——	0
5	净利润	——	−80,619.94

注:2020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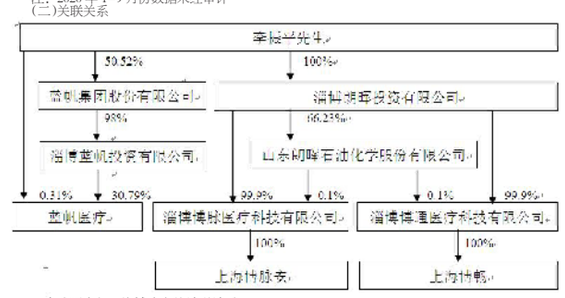

1、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的关联关系

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

2、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的关联关系

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博脉安、上海博畅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信良好。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的正常经营所需,具备日常经营性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吉威医疗为关联方上海博脉安、上海博畅提供劳务,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提供劳务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劳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

1、吉威医疗拟新增向上海博脉安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4,020 万元。

2、吉威医疗拟新增向上海博畅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2,050 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6,07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1、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拟新增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博脉安主要从事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吉威医疗与上海博脉安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其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具有更高效亲脂性的雷帕霉素衍生物化学合成工艺可行性研究等。吉威医疗初次向关联方上海博脉安提供劳务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不断拓展供应链业务规模,拟合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获取公收益,有利于吉威医疗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推进。因此,吉威医疗计划与上海博脉安发生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4,020 万元。

2、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拟新增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博畅主要从事神经介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吉威医疗与上海博畅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其提供研发项目委托加工检验技术服务、BA9 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吉威医疗初次向关联方上海博畅提供劳务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不断拓展供应链业务规模,拟合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获取公收益,有利于吉威医疗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推进。因此,吉威医疗计划与上海博畅发生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2,05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均按提供劳务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吉威医疗拟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上海博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6,070 万元的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和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新增子公司吉威医疗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和上海博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子公司吉威医疗拟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上海博畅新增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6,070 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吉威医疗与上述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蓝帆医疗子公司吉威医疗拟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上海博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6,070 万元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蓝帆医疗的子公司吉威医疗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蓝帆医疗的子公司吉威医疗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蓝帆医疗的子公司吉威医疗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联席保荐机构对蓝帆医疗的子公司吉威医疗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6 月 6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952 号);因张庆华先生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庆华先生立案调查。(详见公司 2019-042 号公告)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